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总部经济扶持资金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丰顺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张扬坤

联系电话：0753-6689998

填报日期：2024.7.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本县总部经济的发展，在培育发展本土企业总部的基础上，重点引导一批在外丰顺乡贤企业到丰顺设立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积极引进一批省、市外企业集团，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省内外民营企业，到我县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结合本县实际，积极实行有效扶持政策，从企业在我县注册纳税之日起，每年给予企业一定的财政专项性扶持，核实后会同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政府审批拨付。

（二）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启动之初经过会议研究讨论通过。

（三）绩效目标。

本县已设立的具有总部和地区总部性质的投资企业申请认定为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应当向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企业工商注册后每年度内实际对丰顺地区经济贡献值进行奖励。做好落户我县总部企业的跟踪服务、协税护税等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立项决策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且能够量化衡量，保障措施有力，资金落实及时到位、分配合理，资金支出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合规，监管执行到位，项目产出和效益超过预期，因此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详见附件 5）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目标管理。

（1）目标设置完整性

本项目的目标设置完整。由于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2023 年度的目标设置主要参考往年完成情况。

（2）目标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的目标设置合理，且能够完成。由于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2023 年度的目标设置主要参考往年完成情况。

(3)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本项目的目标设置能够量化衡量，根据企业对丰顺的经济贡献给予企业奖励。由于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2023 年度的目标设置主要参考往年完成情况

(二) 过程分析

1. 事项管理。

(1) 资金支出率

本项目按规定履行支付手续。2023 年度本项目资金支付额 1515 万元，本年度预算额度 1515 万元， $\text{资金支出率} = \text{支付额} / \text{预算额度} * 100\% = 100\%$

(2) 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并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

(3) 监管有效性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丰顺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丰顺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程序，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在项目资金支付方面能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遵循每一项支出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二是实际支付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原则。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本项目资金预算为 1515 万元，实际支出 1515 万元，实际支出完成绩效目标。

2. 效率性。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已按时间计划完成。

(四) 效益分析

1. 效果性。

满足社会需求、推动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产生良好的政治效应和社会效应，同时带动乡贤回乡投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使丰顺的经济强劲发展。

2. 公平性。

丰顺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高度重视信访工作，部署信访具体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对信访人来信逐一回复，给信访人比较满意的答复。

据绩效考核的公众满意度结果，丰顺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公众满意度得分2分，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

无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立健全的项目绩效考评、追踪问效制度。逐步推开预算支出考评范围，并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效益情况实行追踪问效制度，以及时采取措施堵塞各种管理漏洞，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